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體育處 函

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楊宜婷

電話：06-2157691#235

傳真：06-2155394

電子信箱：ncpes913001@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處動字第1060637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注意事項1份(0637548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06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規定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辦理，本辦法前於105年9月10日發布修正條文在案。
- 二、本獎助金申請日期自106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截止，請轉知所屬符合資格者，務必於規定期間內備齊相關文件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權利，不受理補申請程序。
- 三、各競賽種類申請次數之限制，國際競賽得擇1次最優成績申請；全國及本市競賽共得擇最優3次成績申請，但同時申請國際及全國競賽獎助金者，全國競賽僅得擇最優2次成績申請。同次比賽中以最佳成績申請1次為限。
- 四、補充說明相關競賽之獎助金審核基準如下：
 - (一)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4名至第6名，依教育部或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標準核發獎助金。
 - (二)各項競賽之同一參賽項目組別，如又於同一組區分A、B



、C、D等小組進行分組比賽並分別錄取名次者，視為表演賽，不予採計。

(三)全國錦標賽之運動舞蹈競賽項目，依能力分組之職業公開組為最優級組，其餘職業新星、業餘、新人組等非最優級組，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1/2；依年齡分組之組別(如：壯年A、B組等)，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1/2。

(四)棒球競賽項目之硬式組(木棒組)為最優級組，其餘軟式組、鋁棒組等非最優級組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1/2。

(五)其餘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獎助金發給辦法。

五、申請人為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及教練者，統一由所屬學校彙整後送件申請(應屆畢業生可由原學校或就讀學校申請)；其餘由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或個人送件申請。

六、請各單位填妥申請名冊後，原始電子檔請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http://survey.tn.edu.tw/>。編號7646)填報上傳，其餘(含無填報權限者)請以電子郵寄方式寄至tnsport234@gmail.com信箱；紙本請核章後，務必確實就申請文件進行初步審核，併同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序裝訂，於本(106)年7月31日前寄(送)達本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七、有關檢附秩序冊證明文件一項，請以影印相關頁面為主，若附整本秩序冊者，請將參賽項目隊職員名單、組別、賽程表等以螢光筆標識，並於該處摺頁或貼標籤，以利識別。

八、檢附本獎助金申請注意事項1份(如附件)供參考，相關規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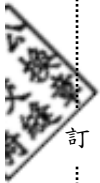
定、各式申請表件及秩序冊範例等，請逕至本市運動地圖
資訊網(<http://sportmap.tn.edu.tw>)或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查詢下載。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立大
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
級中學除外)、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
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
小學、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副本：本處活動組

電子印章
2017-06-22
09:39:36

裝



訂

線



29